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I) 有關貸款協議之
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會上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物／現金券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發佈有關措施的進一步公佈。有關可能發佈的進一步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x109.hk)。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筆提取款項」	指	上海世灝根據上海世灝貸款提取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款項
「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就補充上海人和投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人和投資貸款
「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補充上海世灝協議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一筆提取款項、第二筆提取款項及第三筆提取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上海世灝貸款、新上海世灝貸款及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統稱

釋 義

「新上海世灝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新上海世灝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新上海世灝貸款」	指	將由上海永盛根據新上海世灝協議向上海世灝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提取款項」	指	上海世灝根據上海世灝貸款提取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款項
「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就補充上海人和投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人和投資貸款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補充上海世灝協議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世灝貸款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人和投資」	指	上海人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釋 義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	指	上海永盛根據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向上海人和投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
「上海世灝」	指	上海世灝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世灝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上海世灝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世灝貸款」	指	上海永盛根據上海世灝協議向上海世灝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
「上海永盛」	指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提取款項」	指	上海世灝根據上海世灝貸款提取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款項
「%」	指	百分比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主席)
陳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3311室

敬啟者：

**(I) 有關貸款協議之
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人和投資協議、上海世灝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
- (b)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分別與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世灝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及上海世灝協議各自之若干條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 (i)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
- (ii) 利率將由每年8%下調至每年6%，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 (ii)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每年6%，須每季支付。
- 提早還款： 上海人和投資可於向上海永盛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提早償還尚未償還之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結餘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取得上海永盛之事先同意。
- 擔保： 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之公司)已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由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 未償還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世灝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 (i) 第一筆提取款項、第二筆提取款項及第三筆提取款項之還款日期將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
- (ii) 利率將由每年8%下調至每年6%，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上海世灝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上海世灝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董事會函件

(ii)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還款日期： (i) 第一筆提取款項：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ii) 第二筆提取款項：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

(iii) 第三筆提取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利率： 每年6%，須每季支付。

提早還款： 上海世灝可於向上海永盛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提早償還尚未償還之上海世灝貸款結餘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取得上海永盛之事先同意。

擔保： 鎮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

未償還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上海世灝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13,000,000元。

新上海世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新上海世灝協議，據此，上海永盛有條件地同意向上海世灝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新上海世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ii)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新上海世灝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提款日期：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上海世灝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利率： 每年6%，須每季支付。利率乃經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上海世灝貸款之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提早還款： 上海世灝可於向上海永盛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提早償還尚未償還之新上海世灝貸款結餘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取得上海永盛之事先同意。

擔保： 鎮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新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各自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任何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之生效並非互為條件，毋須以該等協議彼此間之生效為條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永盛之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其設於上海自貿區。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乃在上海永盛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將於長遠而言為上海永盛及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及現金流。

就經營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貸款、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而言，本集團設立多個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在審批與借款人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專責小組將審查及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包括其資產、收益及利潤，以確定其還款能力。於實行期間，貸款將由本集團多個內部部門監管，例如業務管理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應收貸款以及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員工所執行之業務交易盡職審查工作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狀況。就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來自借款人／承租人之抵押品，有助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

為減輕過分依賴任何客戶導致的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大貸款融資組合及客源，並使之多元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於上海成立一支新團隊，專注於物流行業的融資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團隊已擴大至共有12名成員，由多個部門組成，例如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法律部門、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該新團隊已開發穩健的基建及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包括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批准流程。自建立該新團隊以來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已成功與8名物流行業新客戶訂立11組貸款合約。該等新貸款合約本金總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條款及利率分別介乎2至24個月及每月利率0.58%至1.3%。儘管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已對其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惟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擴大該新團隊的業務，使新客戶於二零二零年超過90至120名，而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繼而成為本公司另一收入來源，並使金融服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為該等新貸款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且本集團放貸業務在中國的發展計劃現正重新定位，旨在彌補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而造成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維持財務狀況穩定，務求可一直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於其他行業尋求進一步的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此等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訂立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之前，本集團已評估各借款人(即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世灝)及擔保人(即鎮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風險狀況。本集團已與各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管理層討論其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已考慮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用作償還該等貸款本金額連同利息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已進行信貸分析，例如審查各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分析及評估該等貸款可收回性。

此外，本集團亦已考慮(i)上海人和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9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000元；(ii)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446,000,000元及人民幣979,000,000元；(iii)上海世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882,000,000元及人民幣2,194,000,000元；及(iv)鎮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附屬公司之中擁有最大資產規模及最高利潤者。

就人民幣貸款利率市場趨勢而言，本公司已參考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發佈之政策，即《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政策顯示中國政府支持及促進降低中國中小企融資成本之營商環境。此外，本公司已考慮中國人民銀行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所報之人民幣貸款現行基準利率：(i)期限為1年內之約4.15%至4.20%；及(ii)期限超過5年之約4.80%至4.85%。

考慮到(i)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及風險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ii)上述人民幣貸款利率的市場趨勢；(iii)該等貸款的利率優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貸款現行基準利率；(iv)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將透過延長／授出該等貸款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及(v)延長／授出該等貸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後，董事認為有理據支持將該等貸款的期限再延長／授出3年。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經考慮(1)現行市場利率；(2)該等公司之風險狀況；及(3)該等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後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永盛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光纖租賃服務。

上海永盛

上海永盛為在中國上海自貿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本公司收購，現於中國上海經營業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上海世灝

上海世灝是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裝飾材料、機械設備及配件、五金器材、木製產品、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不包括危險物品)、一般銷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之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世灝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建華先生及李維潔女士。

上海人和投資

上海人和投資是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項目投資、實業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和經營、金融信託和諮詢、經濟資訊顧問、企業形象規劃、業務服務、酒店、餐廳和哥爾夫球業委託管理、諮詢和規劃、物業管理、技術開發，以及有關電腦科技行業之諮詢、轉讓及技術服務之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人和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建軍先生、盛平先生及陳祥先生。

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該等貸款(假設獲悉數提取)，故預計本集團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將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而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或上市證券將減少人民幣37,000,000元。該等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影響。該等貸款(假設獲悉數提取)將使本集團賺取年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i)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ii)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按合併基準)各自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109.hk>) 刊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19/ltn2017101937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24/ltn2018102433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10/ltn20191010102_c.pdf

2. 債項聲明

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信貸融資、借款及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鐵路用地。物業之租賃按一年至三年之租期磋商。鐵路用地之租賃按15年之租期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下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為36,714,631港元。

除上述者及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貸款融資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貿易戰持續升溫、債務泡沫膨脹及歐洲及美國可能將進行量化寬鬆等市場因素均增加企業對長期放貸之需求。本集團於選擇貸款融資客戶方面採取嚴格謹慎之方法，以盡量減低潛在違約風險。預期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服務於來年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作為應收貸款之保障措施，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多樣化，保護資產免受貿易戰、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導致之金融風暴影響。本集團積極尋求以規模較小之貸款合約及／或行業專用之貸款擴展及多樣化貸款融資組合及客戶群，而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減低過度依賴任何客戶之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此外，隨著中國內地之「一帶一路」經濟發展戰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增加其於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該公司於緬甸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包括電信設施配套租賃服務))之投資，由51%增加至91%。

本集團正在其他具有長期收益流之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4%
陳實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82%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4%
盧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8.46%

附註：

-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鄭建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7,120,000	32.97%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60,640,000	31.89%
李月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抵押權益 之個人	1,810,146,190	25.54%
金利豐財務 有限公司(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 之個人	1,800,000,000	25.39%
吳良好(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20,081,882	14.39%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7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附註：

1.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1,545,500股股份、間接持有8,600,690股股份及作為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3. 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13,34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擁有。
5.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088,223,9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多項用作製造太陽能光伏產品之機器及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3,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3311室。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關山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33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之副本。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且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09.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對抗疫情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a)填寫健康申報表，包括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若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4日內曾出遊司法管轄區而導致有關人士將須根據香港衛生署之規定接受隔離令管制，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及(iv)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物／現金券。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